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13时00分在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16号凤竹安东新厂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上述机构设置调整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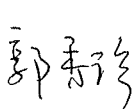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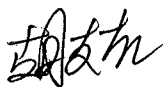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到会监事签名:

罗理和

胡志吉

郭秀珍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